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席：蔡代理主任委員壽男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蕭家旗 蕭清杰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薛秋發 賴瑞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市警察局：李錦紅

本會各組室：

鄭乾隆 陳麗貞 鄭鳳秋 陳哲耀 賴素金 毛偉龍

黃馨儀 林惠美

本市各區區公所：

廖淑民 石坤地 洪扶玊 林啟正 施教欣 王定邦

范揚俊 簡士喆 林福全 蔡銘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各區地點如有變更，請於 25 日中午以前函報選委會並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二)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件二），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增加編列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津貼，請審議。

（提案單位：台中市南屯區區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